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期的专项报告	3-8

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鉴字【2020】010084C 号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振湘（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伟英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891,9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444,999.93元后的募集资金2,376,554,995.23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9,426.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073,204,781.47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29,437,477.7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02,642,259.20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9,676,669.61元，支出银行手续费25,378.43元，其中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7,696,449.0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112,684,600.8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 2019 年 6 月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9,000 万元。

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187,173,553.80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70,461.04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0.00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5,532,757.93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39,749,459.67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0.00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30,885,635.44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7,544,102.17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11,888,102.7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15,806.64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31,344,564.07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5,152.30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2,025,021.08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6,349,984.01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合计				322,684,600.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437,477.7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3,967,045.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置换金额	置换比例(%)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94,132,802.69	94,132,802.69	100.00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4,343,464.39	4,343,464.39	100.00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012,679.72	6,012,679.72	100.00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1,983,586.75	21,983,586.75	100.00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33,164,808.52	33,164,808.52	100.00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329,703.43	4,329,703.43	100.00
合计		163,967,045.50	163,967,045.50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574号报告鉴证。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3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共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80,000 万元，归还 1,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7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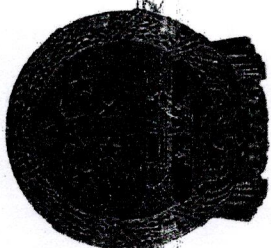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6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630.02	39,110.05	-20,889.95	65.18	预计2023年2月完工	13.10	部分完工予以销售①	否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无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3,720.59	7,517.11	-51,482.89	12.74	预计2023年2月完工			否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9,028.69	24,089.02	-35,910.98	40.15	预计2023年2月完工	1,919.39	部分完工予以销售①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857.06	6,239.18	-760.82	89.13	2017年10月完工	295.09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②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25.28	13,361.84	-1,638.16	89.08	2017年10月完工	759.19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③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782.10	39,947.02	-52.98	99.87	2018年9月完工	2,537.39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④	否
合计	-	241,000.00	241,000.00	241,000.00	22,943.74	130,264.22	-110,735.78	54.05	-	5,524.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详见本报告三（二）												
详见本报告三（三）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資金余额为111,268.46万元，属于尚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注①：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中6#楼、7#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中1号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												
注②：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③：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④：京城港项目二期于2018年9月全部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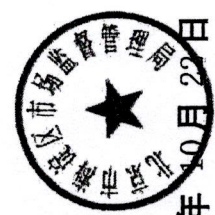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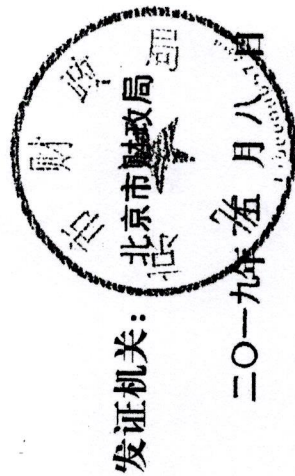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8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姓 名	袁振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 年 9 月 7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20907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7622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小澤幸次郎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 1月 7日

2000年1月7日

4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曹雁清
证书编号：100000762212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同意調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财政局

CPA's

事务所

转让出协会盖章

Sample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年 月 日

700年 2月 6日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gree and Indict. to be admitted to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2月10日

北都信託會計師協會
轉所專用章

CPA's

0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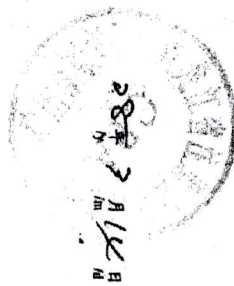


姓名 崔伟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阿城江旗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811974011400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1003415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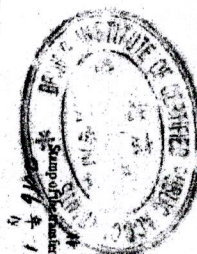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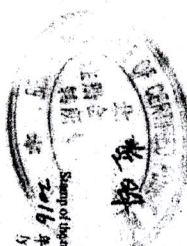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查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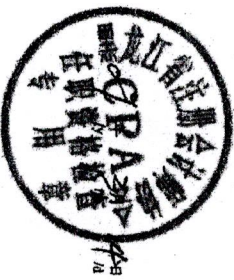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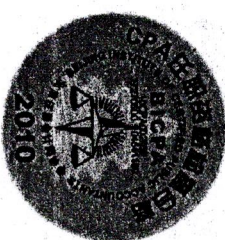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伟英
证书编号: 230100341577

年 月 日

2017.4.25
2017.9.19
2017.11.22
2018.11.22